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2971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得力興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得力」寧嗽散」（衛署成製字第004302號，批號：30301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7月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868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11日至旨揭公司抽驗旨揭藥品，經檢驗結果其好氧性微生物總數（總生菌數） 1.5×10^6 CFU/g（限量標準：106 CFU/g 以下），不符合中藥製劑限量規範規定。藥品中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，核屬藥事法第21條第3款所稱劣藥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